

卷三

事由（同移面）

一查本省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前准秘書處箋函，以業經行政院核轉到府抄回原令及附件，除查處理外，由當經轉飭道辦，并登祈

鈞府轉呈

行政院查核省查抄案。

二前據農業改進所呈後，辦理原初核意見，九項情形，前奉謹抄，原呈并連同原意見第十三項，所應補送之，本省三十四年度推行民團權度劇一，辦理，擬請一併

准予轉呈

行政院并出送經濟部備查。

三、改指後農政所外現全查請

鈞府查核。

謹呈

主席王

附抄呈農政改進所原呈及奉省三十四年度推行民

用權度劇一事各一份

聯譯

抄令

令曲在案改进兵

按该所有光操字087号呈一呼(系未五由)

呈建非予授情轉呈

省改府(圖)賜核封竹印劫五。

此令。

麻長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文通局印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呈復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八九兩項各點祈
鑒核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於恩施

一奉

鈞廳建盛字第二七一號代電以准省政府秘書處箋交行政院訓令畧以本省
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初核意見關於第八九兩項電飭本所遵辦呈復等因



087

年 月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五日收到
日收文 字第 號

建字第 1567

113

口抄

附抄發湖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政績比較表行政院初核意見第八九兩項奉此
二、遵即按照抄發各項分別呈復如次：

甲、關於第八項者

(一) 糧食增產

查政績比較表內關於糧食增產之擴大夏作(2)(4)及擴大冬

作(1)(2)各節原係繕寫錯誤故面積與產量數字多不相符應請照

總報告所列數字將擴大夏作之(2)節減糶改植更正為面積二、六三二市

畝增產成效為三、六六四市担其(4)節利用硬隙夏閑田栽培食糧作物更

正為面積五、三九七〇市畝增產成效為六、七三六六五市担至擴大冬作之(1)

節利用冬閑田面積為二、一五七七八三市畝增產成效為三、二五六一六九市担

又(2)節利用田硬隙地面積為八、九一九市畝增產成效為八、〇〇九市担

114

(二)育苗造林 查三十二年度工作總報告內所列造林數字省屬各場圃為五九四
四五六株各縣據報者計宜昌等十八縣共造林二二〇二二九株以上合計二七九
六五八五株復查三十三年政績比較表內所列上年度各場圃及各縣農場造
林之數字亦為二七九六五八五株核與本年度造林總數并無錯訛

乙、關於第九之病虫防治畜牧推廣農業推廣各節今後自當按照原定進度加緊辦
理以符事功

三、奉電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稿發給